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5753762025614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公安局公安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
网络、计算、存储、管理系统等设备设施
及信息化设施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061-GXJZ

计划编号： NNZC[2024]1060号

采购人： 南宁市公安局

中标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4 月 15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211)
4.4 投标函	(212)
4.5 报价表	(214)
4.6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65)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529)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533)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534)



2
房、网
标委员
日起 2
根
定, 按
电信股
守、全
1.
下
件内容
件的优
1.
1.
1.
1.1
1.1
1.1
1.2
1.2
1.2
1.2
市本级让
1.2
1.2
1.3
本合
民币, 含
分项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4月3日，南宁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公安局公安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计算、存储、管理系统等设备设施及信息化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公安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计算、存储、管理系统等设备设施及市本级计算机等信息化设施运维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332772.00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公安局公安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计算、存储、管理系统等设备设施及信息化设施运维服务	11332772.00
总价		11332772.00

本项目各项服务费用情况表:

序号	服务细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公安云计算数据中心机房设备和设施运维服务	1 项	7182230	7182230
2	基础设施运维	1 项	2127133	2127133
3	市局机关计算机、网络等设备和特警基地办公区智能化安防设施运维服务	1 项	1104113	1104113
4	刑侦支队分机房维护服务	1 项	88697	88697
5	移动警务云平台运维服务	1 项	695915	695915
6	“i 微警”移动警务客户端运维服务	1 项	134684	134684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				1133277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分两个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双方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全部人员投入开始运维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合同款, 第二阶段, 服务到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剩余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4.3 支付方式: 转账。

1.5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5.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质保期限: 一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5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376X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 46 号

邮政编码：530002

电话：0771-289196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697423211

住所：南宁市建信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建信路 1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18977143008

传真：0771-262835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1009221035029

王 志 芳